

收文編號：1060001478

議案編號：10603060710042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3月15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350 號之 1950

案由：經濟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施工查核過程中所發現之各項問題，強化現有矯正與預防措施之功能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經濟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3 日

發文字號：經授營字第 10620354670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大院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決議請台水公司就「施工查核過程中所發現之各項問題，強化現有矯正與預防措施之功能等」提出書面報告一案，業已備妥如附件，請察照。

說明：

- 一、依據大院 105 年 12 月 30 日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通過之「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辦理。
- 二、台水公司決議事項第 20 項決議全文如下：「經統計，台水公司 99 至 104 年度受查常見缺失發生次數，所占比率以品管自主檢查表未落實執行或檢查標準未訂定量化指標最多（占 15.35%），其次依序為未落實執行抽查施工作業等（占 14.66%）、未訂定各材料/設備及施工之品質管理標準或未符合需求（占 12.53%）等；然而，上述缺失多屬可事先防範之項目。為有效改善受查缺失，避免相同缺失一再重覆發生，爰要求台水公司就施工查核過程中所發現之各項問題，強化現有矯正與預防措施之功能等提出改善計畫，並向立法院經濟委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員會報告。」

三、檢奉台水公司「提升自來水施工品質計畫」書面報告如附件。

正本：立法院

副本：經濟部會計處、經濟部國會聯絡組、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提升自來水施工品質計畫書面報告

壹、案由

依據大院 105 年 12 月 30 日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通過之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決議：「經統計，台水公司 99 至 104 年度受查常見缺失發生次數，所占比率以品管自主檢查表未落實執行或檢查標準未訂定量化指標最多（占 15.35%），其次依序為未落實執行抽查施工作業等（占 14.66%）、未訂定各材料/設備及施工之品質管理標準或未符合需求（占 12.53%）等；然而，上述缺失多屬可事先防範之項目。為有效改善受查缺失，避免相同缺失一再重覆發生，爰要求台水公司就施工查核過程中所發現之各項問題，強化現有矯正與預防措施之功能等提出改善計畫，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謹遵照大院決議，提出「提升自來水施工品質計畫書面報告」。

貳、提升施工品質之作為

為提升自來水工程施工品質，台水公司實施多方面之精進作為，包含教育訓練、建立文書作業範本、加強督導及抽查、常見缺失管控、建立優良廠商機制等，茲分述如下：

一、教育訓練

台水公司工程標案件數多且類別多樣，近年來公司工程人力斷層，又承攬商品質良莠不一，如修漏廠商亦得標施工，三級品質管制作業不熟悉，施工品質堪慮；有鑑於此，台水公司除每年於員工訓練所舉辦有關施工品質管理課程外，亦請各區管理處（工程處）多舉辦工程品質講習，對象含施工廠商及台水公司員工，並針對受查成績較低之單位，落實三級品管，加強工程人員品管教育訓練，及增加督導頻率，以提升施工品質。

二、建立文書作業範本

對於施工相關文書方面，台水公司陸續完成土建、管線、水管橋及推進管工程等 4 件監造計畫製作範例，且制定「查核缺失改善對策及結果表」陳報範例，均上傳台水公司電子規章查詢系統供同仁下載參閱，且 105 年已完成建置「工務資訊管理系統」平台，上傳工程查核或督導之缺失改善資料供同仁上網查詢，以提升同仁文書作業管理及施工缺失改善能力。

三、加強督導及抽查

為確保工程施工品質，台水公司督導所屬單位落實施工中之抽（查）驗及監造工作；另工程督導（抽查）小組辦理工程督導（抽查）時，加強隱蔽部分（如結構混凝土抗壓強度，瀝青混凝土鋪面之平整度、厚度、壓實度，管溝回填材料及其夯實度……等）之查驗，且為強化材料抽試驗作業，各單位辦理品質督導（抽查），材料抽（查）驗比例以不低於督導（抽查）件數之 30% 為目標。

四、常見缺失管控

為有效減少施工常見缺失之發生率，以提升自來水工程施工品質，台水公司採取精進作為如下：

1. 彙整各工程查核常見缺失，除了在工程契約中納入常見缺失之懲罰性加重扣點外，又於每月召開之工程督導會報中彙提前一月受查之缺失，請各單位注意辦理並轉知所轄，且要求督導監造單位及承商重視施工品質，對於受查缺失務必確實改善，並強化矯正與預防措施，以避免相同缺失一再重覆發生，且對於公司各年度查核常見缺失亦分類列入重點督導項目，以期減少工程施工缺失之發生率。
2. 針對查核缺失要求主辦單位召開查核檢討會議逐條檢討，並於單位每月召開之工程進度檢討會議中提出討論。
3. 各單位於每季之次月 15 日前，將該季之工程查驗彙整表及受查工程常見缺失季報總表函送總管理處備查。
4. 修改「台灣自來水公司工程督導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內懲處規定，將查核成績 69 分（含）提升至 78 分（含），相關單位人員即須辦理懲處；另受中央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及經濟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等上級單位查核之個案工程，其查核成績乙等之單位，該單位副主管需至總處工程督導會報專案報告；若當年度受上級單位查核成績乙等達兩次以上（含），並應檢討人為疏失及辦理相關懲處。
5. 總處每年召開督導小組工程督導檢討暨新年度執行方針研擬會議，除討論年度常見缺失及中央查核重點外，更擬定新年度督導重點加強督導。

五、建立優良廠商機制

除配合中央「公共工程選擇優良廠商及履約情形計分制度」，請各單位確實查填，加強公共工程選商相關機制外；另台水公司依承商履約能力（例如進度管控良好，工地協調管理能力佳，對突發狀況能即時處理；最近 3 年內上級機關工程查核未被評定乙等；歷年均無發生工安事件；……等），選出北、中、南、東區優良廠商名單函頒各單位參辦，以期提升各單位施工品質。

參、結語

- 一、台水公司為提供穩定供水並有效改善老舊管線漏水，每年執行之工程經費約 1 百多億元，工程性質包括淨水場、清（配）水池、水管橋、海淡廠、管線及機電工程等，在多樣之自來水工程施工，如何確保並提升工程施工品質是台水公司現階段重要且必須要做之工作。
- 二、自來水工程是提昇國家競爭力之基礎建設，也是國民生活水準的重要指標。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之主要目標為，在品質上要符合設計標準，在安全衛生環保上無事故無死傷，在工期上要如期完工，在財務上要控制於預算成本內。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三、而公共工程要如期如質順利完工，除需由源頭管控選擇優良廠商外，施工前尚需檢核各項開工條件是否完成，施工過程亦應加強履約品質之管理，最終確認工程執行成果，並建立相關回饋機制，透過施工前、中、後之管控重點及作法，期能產出進度、品質、成本、效益全面優良之自來水工程。

四、未來台水公司仍會持續從法規面、制度面及執行面，研訂相關精進措施或政策，適時舉辦工程專業人員訓練課程、觀摩與推廣，加強施工基本知識與概念，對於施工前之前置作業、工程契約之規定，均應詳實，期許不斷提升公共工程施工品質，並能健全整體工程管理制度，秉持優質、永續的理念，提升自來水工程施工品質。

以上報告，懇請 各位委員續予指教與支持，使自來水事業經營得以不斷精進，繼續為國家經濟之發展及民生福祉，貢獻一份力量，謝謝！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